

##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劃分辦法」	指	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用以補充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
「金融業增加值」	指	國民經濟體系中的金融部門在一定時期內通過提供金融服務創造的國民財富價值總量
「App」	指	專為用於小型無線計算設備而開發的軟件應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2020年6月16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管指導意見」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頒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
「ATM」	指	自助取款機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謹此說明，不包含其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粵豐投資」	指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1%的股權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併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10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從事信用評級、金融債券信息及信息服務的全國性股份制非銀行金融機構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指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潮陽農信社」	指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前身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並經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2日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COVID-19」	指	一種新識別的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世紀同仁」	指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2020年12月通知」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持政策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0]324號)
「延期通知」	指	2020年3月通知、2020年6月通知、2020年12月通知及2021年3月通知的統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指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粵港澳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外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指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14,81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於2021年9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指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33,281,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依據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國際承銷商等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通知」	指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6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發[2020]122號)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2017年劃分辦法中規定的除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0.4十億元及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7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0年3月通知」	指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於2020年3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
「2021年3月通知」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1年3月2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延長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貸款支持政策實施期限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1]81號)
「中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每年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微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該價格供認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2,213,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2018年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紀同仁，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級市」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如無特別說明，地級市不包括省會城市、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機構改革後目前統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含了工商相關職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農」	指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三農)」的中文簡稱。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三農指旨在實現農業現代化、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條件的政府政策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小微企業」	指	如無對口徑特別說明，一般指符合2017年劃分辦法的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村組」	指	股份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聯合社、股份經聯社、專業合作社、村民委員會和居民委員會等的統一簡稱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指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指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和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為其中文名的翻譯，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名。倘英文譯名與中文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為準。